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9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3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中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780,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8%。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64,780,4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艳　王文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12—05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进行了通讯线路改造,原办公电话发生变更,公司将启用新的联系电话,现公告如下:

公司总机:0833-2218185　公司传真:0833-2218444

董事会秘书电话:0833-2218123

投资者咨询电话:0833-2218555　0833-2218117

证券事务传真:0833-2218118

上述电话及传真将自2012年9月1日起正式启用,原公司电话及传真于2012年9月1日起停止使用。公司地址、网站、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2-16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58,61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1,658,610,000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登记表决的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有6名,代表股份总数1,102,405,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6%,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名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5名
外资股股东人数	1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2,405,789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3,333,171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9,072,61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1%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仁强先生主持。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公司律师和会计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崔云飞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2014年8月16日,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投票总数
1、	1,125,296,796 内资股:873,333,171 外资股:251,963,625	100%	0 内资股:0 外资股:0	0%	0 内资股:0 外资股:0	0%	1,125,296,796
2、	1,125,296,796 内资股:873,333,171 外资股:251,963,625	100%	0 内资股:0 外资股:0	0%	0 内资股:0 外资股:0	0%	1,125,296,796

议案一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二已获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宋小林律师和张行春律师出席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的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2-017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405,981,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0,097,402股的69.99%。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5,981,375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5,981,375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聘请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韩映辉、曹德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备查文件:

1、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3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43号)核准,霞客环保向3个投资者——陈建忠、赵方平、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9年8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4号)核准,霞客环保以2011年2月22日总股本201,088,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陈建忠、赵方平和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了配售股份。该次配股完成后,2009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增至36,0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39,942,410股。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收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中基矿业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配股限售股份将于2013年1月13日予以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9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00,000股,占霞客环保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人数为2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建忠	24,445,820	2,400,000	陈建忠为公司董事长,其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根据相关法规,按其持股总数的25%计算其每年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其余75%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
2	赵方平	8,400,000	8,400,000	赵方平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合　计		32,845,820	10,80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陈建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自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放弃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已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赵方平	发行时所作承诺	自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霞客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霞客环保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3、霞客环保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40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0日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公司A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822,941,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的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品种及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拟上市的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2,94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8月14日、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及增加临时提案暨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点。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0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7%。

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制定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家军先生、何晓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并签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3,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96.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8,763.09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26,512万元的部分为32,251.0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1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0173750805300527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已在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250102100035662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5011018260002611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341841020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变更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专户中的2000万元,转存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50110182600026117,截止2012年8月29日专户余额为31,434,491.77元(不含定期存款伍仟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了《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二、协议相关条款

1、公司与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圣能、江成祺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上述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编号:临2012-045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244名,代表股份总数33893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总数22878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239名,代表股份总数11015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基本条件的议案》	10598807	95.21%	334329	3.00%	199439	1.79%	是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01	资产出售	10468757	94.04%	334329	3.00%	329489	2.96%	是
4.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468757	94.04%	334329	3.00%	329489	2.96%	是
4.03	发行种类和面值	10468757	94.04%	334329	3.00%	329489	2.96%	是
4.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06	发行数量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07	上市地点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08	锁定期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10	期间损益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12	配套融资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13	发行种类和面值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1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16	配套融资金额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17	发行数量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18	上市地点	10326707	92.76%	334329	3.00%	471539	4.24%	是
4.19	锁定期	10326707	92.76%	334329	3.00%	471539	4.24%	是
4.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21	募集资金用途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4.22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10329107	92.78%	334329	3.00%	469139	4.22%	是
5	《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72684	92.28%	334329	3.00%	525562	4.72%	是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237684	91.96%	334329	3.00%	560562	5.04%	是
7	《关于签署<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的议案》	10241284	91.99%	344329	3.09%	546962	4.92%	是
8	《关于同意收购人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251284	92.08%	334329	3.00%	546962	4.92%	是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85284	92.39%	334329	3.00%	512962	4.61%	是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996270	97.35%	336729	0.99%	560562	1.66%	是
11	《关于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得选票数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监事候选人:储荣昌	24216537		71.45%		是		
11.02	监事候选人:朱跃平	24189327		71.37%		是		

注:1、上述第1-9项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上述第1-9项提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包括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得通过;第10项提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得通过。

3、第11项提案涉及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2-046号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的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由于吴鹏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何庭刚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另外,储荣昌先生及朱跃平先生已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成功当选为公司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陆伟华女士组成公司监事会。

现公司监事会三位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储荣昌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8月31日